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6〕第26000001202508280020号

当事人：上海耀满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32623124D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肖湾路318号B315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2017年6月6日的变更登记

经调查，季昌玮于2015年3月遗失身份证（2009.03.03-2029.03.03），2015年3月2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分局大关派出所补领身份证（2015.03.24-2035.3.24）。

另查明，2017年6月，上海耀满服饰有限公司通过代理人杨霜办理公司变更登记，股东由孙全跃变更为季昌玮，法定代表人由孙全跃变更为季昌玮，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2017年6月6日核准。后经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鉴定，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中季昌玮签字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季昌玮遗失的身份证。

上海耀满服饰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代理人杨霜的询问笔录、上海奉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所出具意见书、撤销登记申请材料、登记档案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6年1月31日依法向季昌玮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26000001202508280020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2026年1月6日依法向上海耀满服饰有限公司、孙全跃公告上述告知书，公告已满30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6日作出的准予上海耀满服饰有限公司变更的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11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